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引绰济辽工程

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录

1. 总则

第二章 管理与保护

第三章 供用水管理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与依据】为了加强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引绰济辽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绰济辽工程的管理和保护、供用水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引绰济辽工程，是指从嫩江支流绰尔河中游文得根水利枢纽引水至西辽河下游，涉及兴安盟、通辽市，以供水为主，结合灌溉、发电及生态补水等综合利用的准公益性水资源配置工程。

第三条 【工程定位】引绰济辽工程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水利工程，属于国家所有，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基本原则】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遵循生态优先、统筹兼顾、有偿配水、优水优用、责权统一的原则，确保引绰济辽工程安全高效运行。

第五条 【政府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工程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兴安盟行政公署、通辽市人民政府和引绰济辽工程水源地、沿线区域、受水区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管理和保护的领导。

工程沿线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部门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引绰济辽工程水源地、沿线区域、受水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引绰济辽工程水源地、沿线区域、受水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机关、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程管理单位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引绰济辽工程的运营和管护等工作，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前款规定的工程管理单位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授权的范围内，履行引绰济辽工程安全保护领域的行政监督检查职责，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并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第八条 【公众参与及表彰】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引绰济辽工程设施以及危及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对在引绰济辽工程管理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管理与保护

第九条 【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划定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工程管理范围】引绰济辽工程管理范围包括：

（一）工程依法征收的土地；

（二）文得根水利枢纽、输水隧洞（含支洞、竖井），倒虹吸、暗涵、地下输水管道及其上方地面和从其两侧边界向外延伸至十米以内的地表和地下空间范围，取水口、退水建筑、分水口、稳流连接池、调压塔、阀井建筑、加压泵站、调流调压阀室、高位水池、事故调蓄水池、工程检修道路等工程建筑设施及其征地线外十米范围；

（三）工程沿线安全监测、通信光缆、输变电线路等工程附属设备设施。

第十一条【工程管理范围土地水域确权与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引绰济辽工程管理范围内依法征收的土地颁发产权证书。

引绰济辽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由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单位依法进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二条【工程保护范围】引绰济辽工程保护范围，按照下列标准划定：

（一）文得根水利枢纽库区两岸征用线以上至分水岭脊线之间的区域，以及水库回水方向工程管理范围向外延伸至二千米（不超过分水岭脊线）以内的区域。

（二）文得根水利枢纽沥青混凝土心墙砂砾石坝的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向下游延伸至一千米以内区域；引水发电系统、溢洪道、副坝及鱼道等主要建筑物的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至二百米以内区域；一般建筑物的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至五十米以内区域；

（三）输水工程隧洞、倒虹吸、暗涵上方地面及从其结构边线向外延伸至二百米以内的地表范围和地下空间范围；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从其结构边线向外延伸至五十米以内的地表范围和地下空间范围；

（四）输水工程取水口、分水口、稳流连接池、调压塔、加压泵站、调流调压阀室、高位水池、事故调蓄水池等主要建筑物的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至二百米以内区域；一般建筑物的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至五十米以内区域；

（五）通信光缆、输变电线路等工程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依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工程管理保护标识】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划定的管理范围设立界桩、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并在重要部位、重要地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喷涂、覆盖、损坏引绰济辽工程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标牌及防护设施。

**第十四条** 【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行为】在引绰济辽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掘、放牧等；

（二）破坏、侵占、毁损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三）建设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四）擅自在工程输变电线路、通讯线路上搭挂其他线路；

（五）在工程地下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堆放超重物品、超限行驶车辆；

（六）侵占、损毁、移动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工程设备、器材物资、界桩、标识牌等设施；

（七）在水库库区围垦、修筑堤坝，堆置废土、废渣、废物，在水库、河道、渠道工程内设置阻水障碍物等；

（八）未经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擅自从事旅游、养殖、垂钓、餐饮、游泳等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工程保护范围内限制行为】禁止在引绰济辽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掘、放牧等行为。

第十六条 【农业种植禁止行为】在引绰济辽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危害工程安全运行。

禁止在引绰济辽工程地下输水管道上方地面以及其外边界向外延伸至十米地表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

**第十七条**【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规定】引绰济辽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在施工、维护、检修前，应当通报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单位，施工、维护、检修过程中不得影响工程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因建设需要损毁、占用引绰济辽工程设施或者占用工程管理范围内已征收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偿；对工程运行造成影响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工程应急处置机制及处置程序】工程沿线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引绰济辽工程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工程应急预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公安、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工程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

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编制引绰济辽工程的应急抢修预案，并定期组织进行应急演练。发生险情时，及时向所在区域的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出现严重危害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等紧急情况抢修、抢险，需要使用相邻土地或者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使用，但应当及时告知该土地或者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并于事后恢复原状或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需要采伐林木的，可以先行采伐，但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九条** 【水源地保护之一】引绰济辽工程水源地及水源工程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水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设防护林等生态隔离保护带，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供水安全。

**第二十条**【水源地保护之二】 引绰济辽工程水源地及水源工程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污染、破坏引绰济辽工程水源地及水源工程水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工程管理单位水环境保护职责】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运用信息化等先进手段对工程水源及沿线水体水质进行监测。

第二十二条 【工程管理单位安全保护职责】 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引绰济辽工程设施的安全保护，建立健全安全保护责任制，制定安全保护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加强对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政府安全保护职责】 引绰济辽工程水源地、沿线区域、受水区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工程设施安全保护有关工作，防范和制止危害引绰济辽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章 供用水管理

第二十四条 【供水协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与引绰济辽工程受水区的兴安盟行政公署、通辽市人民政府签订供水协议。

供水协议应当包括年度供水量、供水水质、交水断面、交水方式、水价、水费缴纳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五条 【供用水合同】从引绰济辽工程直接取水的用水单位应当与工程管理单位签订供用水合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从引绰济辽工程取用水资源。

第二十六条 【水费缴纳】兴安盟行政公署、通辽市人民政府和从引绰济辽工程直接取水的用水单位应当按照与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供用水合同，及时、足额缴纳水费。

第二十七条 【供水水价】引绰济辽工程供水实行由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构成的两部制水价，供水价格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二十八条 【水费保护制度】引绰济辽工程供水实行水费保护制度。受水地区兴安盟、通辽市的基本水费按照核定的基本水价乘以分配指标水量计算，在供水年度初通过盟市、自治区财政结算时扣缴。

计量水费按核定的计量水价乘以实际用水量计算，实际用水量以交水断面用水量计算。计量水费由受水地区兴安盟行政公署、通辽市人民政府按季度向工程管理单位及时足额缴纳，逾期不缴纳的，通过自治区财政结算时扣缴。不按本条例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水费的，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催告，必要时可以限制或者停止供水。

第二十九条 【其他供用水价格确定】引绰济辽工程生态用水价格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供需双方参考供水成本协商确定。

文得根枢纽下游农业灌溉用水价格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另行确定。

第三十条 【水价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工程管理单位，建立完善引绰济辽工程供水价格调整机制，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兼顾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分类制定并适时调整供水价格。

第三十一条 【用水管理之一】引绰济辽工程受水区内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

第三十二条 【用水管理之二】引绰济辽工程受水地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配置工程供水和当地水资源，合理调整取用水方式，优先利用工程供水，逐步替代超采的地下水。在工程供水能够满足需要的范围内，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和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封闭可替代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水权交易】引绰济辽工程受水地区的兴安盟行政公署、通辽市人民政府和用水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转让工程分配水量。

1.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执法机制】引绰济辽工程沿线盟市、旗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安全保护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查处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

引绰济辽工程沿线盟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相关领域工程管理保护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治安管理】公安机关应在文得根水利枢纽等引绰济辽工程重要部位设置治安站点或者警务室，加强巡逻防控力量，维护管理秩序，保护工程安全。

经过公安部门批准,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单位可以配备经济民警负责水工程的保卫工作。

第三十六条 【建立联动机制】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工程重点部位视频监控等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与属地有关部门建立值班联络和工程管护联动机制，及时制止违法行为，配合有关机关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工程管理单位实施工程巡查、管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一般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禁止类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沿线旗县以上公安、应急管理、水行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运行管理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 在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工程管理范围内放牧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破坏、侵占、毁损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在工程输变电线路、通讯线路上搭挂其他线路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工程地下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堆放超重物品、超限行驶车辆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侵占、损毁、移动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工程设备、器材物资、界桩、标识牌等设施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在水库库区围垦、修筑堤坝，堆置废土、废渣、废物，在水库、河道、渠道工程内设置阻水障碍物等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经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擅自从事垂钓、游泳、餐饮活动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未经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擅自从事旅游、养殖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在引绰济辽工程地下输水管道上方地面以及其外边界向外延伸至十米地表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对限制类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掘、放牧等行为之一，经专业机构评估危害工程安全运行的，由工程沿线旗县以上公安、应急管理、水行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运行管理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穿越、跨越、邻接引绰济辽工程输水河道的桥梁、公路、石油天然气管道、雨污水管道等工程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危害引绰济辽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由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单位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在补救措施落实前，暂停工程设施建设。

第四十一条 【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引绰济辽工程受水区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在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或者擅自从引绰济辽工程取用水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NMGSLT/Documents\x/_blank)》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行政责任】在引绰济辽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A%AF%E7%BD%AA/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NMGSLT/Documents\x/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1%E4%BA%8B%E8%B4%A3%E4%BB%BB/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NMGSLT/Documents\x/_blank)。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实施。